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802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89号),根据要求,现就问询函中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2018年3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你公司拟在子公司层面实施股权激励,同时拟以不超过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预估值不超过亿元。

一、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具体确定方式: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颖泰生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份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65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凯盛新材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份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00元。

1. 颖泰生物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该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份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65元;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综合考虑股票期权激励发挥预期的效果,确定颖泰生物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65元,为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颖泰生物股票交易均价的96.63%。颖泰生物2016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53元,每股票收益0.18元,行权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1.54倍,对应市盈率为30.28倍。行权价格确定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凯盛新材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凯盛新材料为新三板挂牌的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资本市场上没有报价,没有股价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2016年4月1日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为每股6.56元,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综合考虑股票期权激励发挥预期的效果,确定凯盛新材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00元,较公司前次转让时股票价格提高了6.37%。

凯盛新材料2016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93元,每股票收益为0.57元,行权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1.78倍,对应市盈率为12.28倍。行权价格确定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在满足价格条件的情况下,你公司预计回购的最低金额,并说明该最低金额是否构成承诺。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不超过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

在满足价格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预计回购的金额总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

4.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承诺事项,公司在《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对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用途及投资计划等方面进行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公司会严格执行前述指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或正在履行中的回购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次回购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决定拟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将根据人民币8.00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3,75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满足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则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数量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

十一、关于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数量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

十二、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3,75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4%。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满足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拟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不超过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满足前述回购价格条件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不超过3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1.1. 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 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 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不超过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满足前述回购价格条件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不超过3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1.5. 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6. 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7.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3,75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4%。

1.9.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满足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10. 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11.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12. 本次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地位无影响的分析

1.13.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1.14.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15.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16.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17.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18.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19.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0.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1.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2.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3.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4.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5.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6.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7.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8.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9.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30.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31.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32.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33.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34.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35.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36.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37.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38.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39.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40.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41.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42.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43.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44.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45.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46.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47.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48.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49.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